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件

豫能办〔2018〕113号红线

关于集团公司办公室系统选调

基层优秀骨干人员到总部轮流锻炼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办公室系统人员综合素质，搭建专业队伍锻炼成长平台，助推集团公司夺取新阶段二次创业新胜利，根据“管理提升年”要求，按照办公室系统“3+3”抓系统工作思路，现就办公室系统选调基层单位优秀骨干人员到总部轮流锻炼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调范围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系统

二、人员条件

1.政治素质高，专业素质强，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沟通协调能力。

2.认同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尤其是企业信念和企业精神，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积极上进,勇于担当。

3.从事文秘、督查、会务组织等工作的人员优先推荐。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三、锻炼交流方式

轮流锻炼原则上以半年为一个周期。首先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范围内,认真遴选优秀业务骨干人员,煤业公司、化工园区每个单位原则上报2名交流人选，其他单位原则上报1名交流人选。由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统筹安排，分期组织优秀业务骨干人员轮流交流。

四、交流期间待遇

轮流锻炼期间，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原单位要确保选调交流人员原有职级福利待遇，绩效工资按照不低于同单位、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发放；食宿由集团公司后勤中心按规定统一安排；交通、通讯等费用按各单位出差标准报销。

五、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位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成长的高度，认真组织好选调工作，确保推荐人员质量；选调人员要妥善交接好负责的本单位工作，确保全身心参与轮流锻炼。

2.经本单位审核确定并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填写附表）名单（扫描电子版）请于2018年3月19日前报至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丁端瑞 0371—69337005，15838159207

邮 箱：dingduanrui@hnecgc.com.cn

附件：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办公室系统轮流锻炼

人员基本信息表

2018年3月13日

主办：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